

#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

桂学位〔2020〕1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精神，现组织开展我区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并坚持以下要求：

（一）强化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兼顾我区空白学科和专业。

---

（二）坚持条件准入。审核工作严格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为标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西部地区和民族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20%。

（三）加强规划统筹。各申报单位要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划，统筹争点与保点、当前与长远、规模与质量，对今年拟申报新增的学位点要做好充分论证和校内遴选工作；对于没有达到基本条件的学科和专业，要制定建设规划，开展分批建设，在今后每3年一次的常态化授权审核中争取突破。

（四）严格评审要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

## 二、工作程序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程序包括各有关高校填写提交申请材料、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接收和公示申请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审议表决等主要环节。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程序以及时间安排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执行。所有需提交

的材料格式和申请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2）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附件 3）执行。

### 三、其他事项

（一）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所有申请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公开使用。

（三）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各单位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四）各有关高校应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纸质文档和相应电子文档需一同按时送达自治区学位办（具体报送材料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接收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108 室（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邮编 53002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居玛丽，0771—5815191。

电子邮箱：xw@gxedu.gov.cn。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
2.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3.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2020）
4.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